

# 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

## 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遴选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按照《南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华政发〔2014〕43号）和《南华大学关于做好2024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订本方案。

###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赵立宏、郑波

副组长：陈珍平、马军、赵鹏程

成 员：冯松、向东、何正忠、殷祥标、朱菲菲、王晓冬、李小华、冯文东、汤贤

秘 书：周超、郑晓敏

### 二、推免生名额

在学校总体要求基础上，推免生指标分配以学院当前年级各专业现有应届毕业本科生规模数为基础，兼顾各专业优势与发展特色，按照适当调整与发展的原则进行各专业指标分配。

### 三、推免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基本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科学规范择优选拔。

#### 1、推免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1）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等）。（2）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无不良诚信记录（含学术不端、其它不诚信问题），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3）学业优秀。①学生应修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和限选课程必须全部合格，且学科基础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首考及格，不得有补考、重修情况；②全国大学英语四

级考试成绩合格（ $\geq 425$ 分）。（4）身心健康。达到大学体育合格标准，心理健康测试合格。

2、为保护广大毕业生的利益，特别强调：

（1）已计划毕业后出国留学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资格。（2）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部及学院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历证明。

3、根据本院系、本学科的特点，健全多元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地制定推免生选拔标准，选拔的学生应在学业、能力、品行等方面表现优良。

4、为落实教育部政策，促进学术交叉，要积极推荐我校优秀毕业生到其他院校、科研机构攻读研究生，不囿于本校、本院系、本专业，鼓励学生积极联系外单位。

5、有关被推荐者的学习成绩、综合能力等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据。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院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上报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推荐学生的质量关系到我校和我院学术和教学声誉，我院要重视对学生推荐后的管理，提醒和督促学生珍惜机会。若出现未能按期毕业或未能取得学士学位或受到纪律处分等问题，不再符合推免生条件的，接收单位按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

7、严格建立并遵循推免工作回避制度。（1）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论文、获奖、专利及竞赛的指导教师等情况）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2）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3）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4）参与推免工作人员须填写《工作人员回避承诺书》。

#### **四、推免工作进程**

1、2023年9月12-13日，公布推免方案，征集学生推免意向。

2、2023年9月14-15日，受理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申请材料。

3、2023年9月16日，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对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预审和统分。

4、2023年9月16-17日，工作小组进行材料审核并确定拟推免名单。

5、2023年9月1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上报学校推免名单。

以上第4、5项为预计日期，具体要等到学校下发正式推免名额通知为准。

## 五、遴选工作流程

### 1、学生申请

推免学生入围办法如下：

(1) 第1至6学期（四年制）按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要求，应修必修和限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总人数在100人以下的按专业总人数15%的名额推荐入围学生，超过100人的专业超过部分按8%的名额推荐入围学生。同一专业下不同方向按不同专业的情况处理。

(2) 在读期间以南华大学在校生的身份取得与专业相关的以下成绩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获得学科竞赛国家级一、二等奖，省级一等奖者；获得国家级相关荣誉称号，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优秀学生可适当放宽学业要求限制条件，但学业成绩必须严格控制专业总人数排名前30%的推荐范围内。需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核认可，方可参与推免遴选，并占学院的推免生总计划名额。

2、确定入围名单：依据学生申请情况和学业成绩情况确定入围学生名单。

3、确定推免名单：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组织遴选。

(1)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创新能力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85%、创新能力占15%；

(2) 学业成绩按平均绩点分排名，以教务部提供的排名为准，按第1至第6学期总绩点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折算成百分制分数计算办法： $\text{百分制分数}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

(3) 创新能力由学术竞赛和科研成果两部分组成，具体分数根据创新能力各项累计积分和排名进行计算。

创新能力计分表

基本要求：（1）论文、专利、项目等成果第一单位为南华大学；（2）多人完成项目、专利、竞赛等取前4名，排名为n的贡献人员按该项分值的1/2 <sup>n-1</sup> 进行计算；（3）不同年度同一类项目按最高等级计分，不累计加分；（4）获得的论文、专利、项目等必须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项目类别	等级	分值
一、学术竞赛（学校认可的核+X、互联网+、数学建模、挑战杯、数学、物理、英语等各类学科竞赛以及经工作小组审定认可的各类竞赛；同一类竞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特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省部级竞赛	一等奖/特等奖	8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二、科研成果（各类别按照规定项数提供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其中SCI论文采用JCR分区）		
学术论文 （正式出版PDF稿件及SCI、EI检索证明；录用证明需指导教师签字并提供期刊级别检索证明； <u>本项累计不超过3篇</u> ）	SCI一区期刊收录论文	15
	SCI二区期刊收录论文	13
	SCI三/四区期刊论文	10
	EI/卓越行动计划期刊论文	8
	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5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项目按1/2计算，项目已结题算满分；主持项目限报1项； <u>本项累计不超过2项</u> ）	国家级	8
	省部级	4
	校级	2
知识产权 （实用新型必须授权且限报1项；软著限报1项；发明专利限报3项，获得授权按满分计分，已公开则按1/5计分； <u>本项累计不超过5项</u> ）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	1
	软件著作权	1

4、学院公示名单：将遴选排名结果及推免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院工作小组提出申述。

5、上报推免名单：学院将各专业拟推免名单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办公室。

## 六、其他

本方案解释权归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9月8日

